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南水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珠港安监〔2018〕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节后复产复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化工企业：

春节过后，各企业已陆续恢复生产经营，大量的从业人员将陆续返回工作车间、班组等岗位，节后复产复工时段处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时期；2月5日，韶钢松山炼铁厂检修过程中发生煤气管道泄漏，造成18人中毒，其中8人死亡。各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惨痛教训，把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事故。为确保节后复产复工阶段及“两会”期间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平稳，按照市安监局《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珠安监管〔2018〕19号）文件要求和2018年全市安全生产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工作部署，现就切实加强我区化工企业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节后化工企业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各化工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层层抓好落实，切实保障生产安全，确保节后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要针对冬季、春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落实防火、防爆、防冻、防凝、防滑、防雷、防静电、防泄漏、防中毒等为重点的安全措施，特别是雨、寒、冻等恶劣气候下防范事故的各项措施，严防气温骤变引发危险化学品泄漏、着火、爆炸、中毒事故。要在复产复工后开展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落实责任、资金、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危险源实行 24 小时严密监控。

二、切实落实节后复产复工“三个一”安全措施。

节后一些生产设备短期停产后重新开启，容易出现故障；复产复工设备检维修作业频繁，安全生产风险急剧增加；部分从业人员思想松懈麻痹，未进入工作状态的状况比较普遍，存在事故隐患；大量新员工进入企业生产岗位，易出现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情况，增大事故机率。各化工企业复产复工前必须切实落实节后复产复工“三个一”安全措施。

（一）要制定一套复产复工安全方案。企业要制定可行的复产复工安全方案，确保复产复工的每一个步骤规范、严格、稳妥、有序，保障安全、平稳地度过复产复工。

（二）要开展一次复产复工安全培训。采取集中宣讲、现场带教、事故警示、聘请安全专家开展隐患排查等形式，对新进员工和调换新岗位的员工严格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做到职工岗前安全教育全覆盖、管理人员安全专项培训全覆盖；要严格审核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再教育。对员

工因“假日综合症”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要加以预防和控制，针对岗位操作基础知识、安全操作基本要求以及复工装置开工安全要点等进行再培训、再教育，建立培训教育台帐，做到人人过关，减少因人为误操作而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

（三）要进行一次设施设备全面安全检查。各化工企业要在开工前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检修、检测，确保设备能够正常、安全运行。要加强对报警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安全设施的检查和监控，确保各类安全设施完好、可靠，能够起到相应的安全防护作用，能够正常、安全运行。

三、强化化工企业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

各化工企业要吸取认真吸取韶钢“2.5”事故教训，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涉及动火、涉氨、有限空间（作业人数严禁超过2人）、涉燃爆粉尘作业等危险作业的，要严格票证审批管理，作好作业前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防范措施。复产复工前准备进行检维修的企业必须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施工方案和现场作业条件进行二次确认，及时组织对检维修作业活动和场所、设施、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控制，全面分析火灾、爆炸、窒息、中毒、坠落等安全风险，落实管控措施，强化安全监督。要严格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逐条对照检查，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作业许可，明确作业负责人、作业人、监护人、审批人的安全职责，保证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类检维修作业安全

规程，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凡在重大检维修作业前未实施风险辨识和评估、未采取和落实预防和控制措施的，一律不得实施检维修作业。对存在外包作业的，要建立并严格执行外包作业安全管理、资质审核、作业审批、教育培训、现场巡查等管理制度，并在作业前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作业前应向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书面交底，明确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需采取的安全措施等，经双方签字确认、安全条件达标、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后方可作业。

四、强化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基础工作。

各化工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应急反应能力。要全面落实各类事故防范措施，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切实做到责任到位、资金到位、队伍到位、装备到位、措施到位，确保突发事件能得到科学有效处置。

届时，我局将组织执法监管人员对各化工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检维修作业环节中的违规行为将立案处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或检维修作业环节中的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的，将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全区通报。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南水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2月22日